

#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免修基礎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包含體育、靈命塑造與團契生活。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符合免修資格的學生，須在規定時間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可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1. 入學前，曾修習課間崇拜，得免修「靈命塑造與團契生活」I~VIII。
2. 二年級轉學生，得免修「靈命塑造與團契生活」I~II；三年級轉學生，得免修「靈命塑造與團契生活」I~IV。
3. 如果已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並通過畢業審核，則未滿 8 個學期的部分無需再修『靈命塑造與團契生活』課程。
4. 因為身體情況，經醫生證明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免修體育課程。

四、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註冊組登錄。

五、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准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